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 应急罚〔2023〕4号

被处罚人：(系大通湖区) 性别：女 年龄：40

身份证：4312 邮政编码：413207 联系电话：133

家庭住址：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

所在单位：大通湖区河坝镇 职务：店长

单位地址：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2023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涂征、周立红对大通湖区河坝镇经营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设置配电箱一个，配电箱属于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配电箱门的面板被邵阳大曲的广告画遮挡，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益大) 应急现记〔2023〕140号) 1份，证明大通湖区河坝镇老妈家庭厨房的配电箱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大) 应急责改〔2023〕44号) 1份，证明的配电箱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业主 件1份，证明 法公民身份；从业人员 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 法公民身份；大通湖区河坝镇 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大通湖区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河坝[REDACTED]类型为个体工商户，[REDACTED]大通湖区河[REDACTED]
[REDACTED]经营者身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大通湖区河[REDACTED]
的配电箱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REDACTED]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大通
湖区[REDACTED]的配电箱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
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的规定。的规定，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八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九条第（一）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有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三
处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
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账号 4929010400038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